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1109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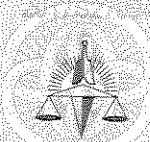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诚信
客观



独立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www.lncpa.org.cn

会专字[2017]1109号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会审字[2017]110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凌钢公司有关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

(一) 变更原因

1. 2015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财会[2015]20号),文件规定:大中型钢铁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为产品生产而发生的“维护及修理费、财产保险费、排污费”等费用计入产品成本。

2.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

(二) 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2017S27094”,欢迎登录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 www.lncpa.org.cn 查询。

1. 具体内容

(1) 执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财会[2015]20号)前,凌钢公司为产品生产而发生的维护及修理费、财产保险费、排污费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执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财会[2015]20号)后上述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2)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前,凌钢公司将与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后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 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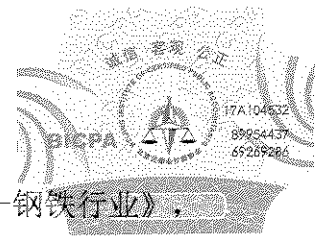
(1) 经凌钢公司董事会审议,凌钢公司201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财会[2015]20号),将为产品生产而发生的“维护及修理费、财产保险费、排污费”等费用计入产品成本,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规定后当期受影响的会计科目及影响金额分别为“生产成本”增加198,317,757.61元,“管理费用”减少198,317,757.61元。

(2) 经凌钢公司董事会审议,凌钢公司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并对2016年5月1日以后发生的相关业务进行调整。执行规定后,公司当期受影响的会计科目及影响金额分别为“税金及附加”增加23,563,761.78元,“管理费用”减少19,908,537.14元,“销售费用”减少3,655,224.64元。

二、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凌钢公司2016年期初留存收益及2016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由于采用未来适用法,故对2016年期初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2017S27094”,欢迎登录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 www.lncpa.org.cn 查询。



凌钢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
现计入产品成本的维护及修理费、财产保险费以及排污费等费用随着产品的销售
逐步结转到当期或以后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凌钢公司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
规定》对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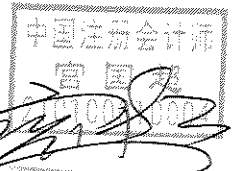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凌钢公司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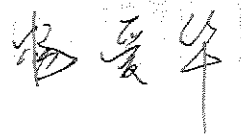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